

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8年09月12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17]1061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12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认投资基金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本基金投资于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投资者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1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 基金管理人

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常克川

1998年,南方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证券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5亿元人民币。2014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3亿元人民币。

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6%、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

1.2 主要人员情况

1.2.1 董事会成员

张海波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调研研究员,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调研员,华泰证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泰证券基金业务管理负责人,华泰基金总部总经理(香港),华泰证券副总裁兼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基金总部总经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连芬女士,董事,金融专业硕士,中国籍。曾任职招商集团副总,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一部经理,大鹏证券经纪业务部副经理,深圳招商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北方证券总经理、总裁助理,第一证券总经理,华泰联合证券深圳北路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零售客户部总经理,执行办主任、总裁助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助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张晖先生,董事,管理学博士,中国籍。曾任北京东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华晨集团上海办事处、通商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证券投资部策略策划员,南通姚港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瑞银一基金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综合事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组织部部长。

冯鹤南先生,董事,工学学士,中国籍。曾任陆军第124师工兵营地榴连连副连排长,政治指导员,师政治组织部组织连正连职干事,陆军某42集团军政治组织部政治处副营职干事,驻香港部队政治部组织处正营职干事,驻澳门部队政治部正营职干事,陆军第163师政治部宣传科副科长(正营职),深圳市纪委教育研究室主任科员,副处级纪检员,办公厅副主任,党风廉政建设室主任。现任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李平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深圳市城建集团办公室主任、董办文秘,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信访办)高级主管,企业三部高级主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副部长,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董事。

李自成先生,董事,现代经济学硕士,中国籍。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系团总支副书记,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营业部经理,厦门国际信托公司总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总支书记。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

王斌先生,董事,临床医学博士,中国籍。曾任职安徽泗县人民医院院办公室主任,瑞金医院主治医师,兴证证券研究所医药行业研究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兴证证券研究所总经理。

杨小松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曾任国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经济分析师,光大银行证券部职员,美国NASDAAO实习职员,证监会处长,副主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南方东英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姚敬源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籍。曾任职国家纪委副处长,商业部政策研究室副处长,国际合作司处长、副司长,中国国际商会促进会商业行业分会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国内贸易部商业发展中心主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秘书长,安徽省政府副秘书长,安徽省阜阳市政府市长,安徽省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兼新闻发言人。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经济50人论坛成员,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

李心丹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国务院参事津贴专家,中国籍。曾任暨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牛津大学金融创新中心执行院长,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创业投资研究与发展中心执行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会长,江苏科技创新创业促进会副会长。

周锦涛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博士,法学硕士,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专业杰出深资会员,曾任职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警务总督察,香港证券及期货专员办事处专员主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法规执行部总监。现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顾问。

郑建雄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北京市财政局副局长,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深圳回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中国证监会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周葵女士,独立董事,法学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北京市万商天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合伙人,任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全联并购公会广东分会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任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深圳中小企业改制专家服务团专家,深圳市女企业家协会理事。

1.2.2 监事会成员
吴晓华先生,监事会主席,法律博士,中国籍。曾任职中国证监会副处长,处长,华泰证券合规总监,华泰联合证券副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舒泰华女士,监事,大学本科学历,中国籍。曾任职熊猫电子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华泰证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稽查监察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姜丽娟女士,监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中联江兰溪马钢厂主管会计,浙江兰溪澳力机械厂主管会计,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会计,深圳市建设集团计划财务部助理会计师,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经理助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预算部副部长、考核分配部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克力先生,监事,船舶工程专业学士,中国籍。曾任职厦门造船厂技术员,厦门汽车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际广场筹建处副主任,厦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部副经理,自有资金管理部副经理职务。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林红霞女士,监事,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厦门对外供应总公司会计,厦门中友贸易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外供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兴业证券计划财务部综合组负责人,直属营业部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风险控制部副经理助理兼审计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监,稽核审计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兴业证券财务部,资金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兴证期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张德胜先生,职工监事,企业管理硕士学历,中国籍。曾任北京邮电大学副教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处长,汉唐证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海王生物人力资源部总监,华信惠悦咨询公司副经理,首席顾问。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执行董事,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苏昆先生,职工监事,计算机硕士研究生,中国籍。曾任职安徽国投深圳证券营业部电脑工程师,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电脑部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公司运作保障部副总监,市场部财务总监,电子商务部总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执行董事。

林斯彬先生,职工监事,民商法专业硕士,中国籍。曾任国金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部实习律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资产保全部职员,银华基金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民生加银基金监察稽核部职员。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董事。

1.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海波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杨小松先生,总裁,简历同上。

俞文宏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国籍。曾任江苏证券投资部业务经理,江苏国际招商公司部门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朱运东先生,副总裁,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中国籍。曾任职财政部地方预算司及办公厅秘书,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产品开发部总监、总裁助理、首席市场执行官。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常克川先生,副总裁,EMBA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副处级秘书,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总经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华泰联合证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兼副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兼书记、纪委书记。

李海鹏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美国AXA Financial公司投资部高级分析师,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全国社保及国际业务部执行总监,全国社保业务部副总监,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南方东英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权益)。

史伟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籍。曾任职明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市场部总监,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公司股票部高级投资经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研究部总监、首席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研究部副总监,总裁助理兼首席投资官(权益)。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权益)。

魏文革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中国籍。曾任职财政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公司运作保障部副总监,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2.4 基金经理

李璇女士,清华大学金融学学士、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加入南方基金,担任信用债高级分析师,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发展委员会委员。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任南方元宝元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南方安心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南方润元基金经理;2013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南方稳利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南方通利、南方广荣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任南方元丰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南方安泰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南方多元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南方睿见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南方安元、南方和利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南方安泰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南方广尊基金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南方安泰基金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南方荣年基金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南方兴利基金经理。

刘文良先生,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固定收益部转债研究员,宏观研究员,信用分析师;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南方永利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南方弘利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南方安心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南方安泰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南方元利基金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永利基金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南方和元、南方纯元基金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南方广荣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南方祥元基金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南方兴利基金经理。

1.2.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 李海鹏先生,首席投资官(专户) 兼权益专户投资部总经理魏臻女士, 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夏晨曦女士, 交易管理部总经理王珉女士, 固定收益投资部副经理李璇女士, 固定收益专户管理部副经理乔羽飞女士, 固定收益研究部副经理陶翰生先生。

1.2.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2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74号
电话:021-52620999
传真:021-62169217
2. 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9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27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6.42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399.75亿元,全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2.00亿元。根据2017年《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兴业银行获得全球银行排名第28位,总资产“排名第30位,跻身全球银行30强。按照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最新榜单,兴业银行以426.21亿美元总资产营收排名第230位。同时,过去一年在国内权威机构组织的各项评比中,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中国经济最尊敬企业”等多项殊荣。

二、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投资管理处、产品管理部、稽核监察处、运行管理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174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239只,托管基金资产规模7956.67亿元。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 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 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 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和风险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 应急预案: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应及时通知其有关违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 相关服务机构

3.1 销售机构

3.1.1 代销机构

无

3.2 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电话:(0755)82763849
传真:(0755)82763849

联系人:古和顺

3.3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33层
负责人:姜敏
电话:(0755)88604192

传真:(0755)36886661

经办律师:戴冀东、付强

3.4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业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曹阳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威、曹阳

§4 基金名称

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的投资

5.1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7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10个工作日,开放以及开放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本基金的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

§8 基金的投资策略

1. 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南方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评级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较高投资收益。

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依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评级市场流动性风险、信用债券供需情况等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期限、各类属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选择信用利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减持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曲线形状变化代表长、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化,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差异较大。通过对同一类属下的不同收益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首先可以确定债券组合的较长期区间区域并确定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其次,通过不同期限区间债券当前利差与历史利差比较,可以进行增债、减债和凸度变化的交易。

3. 杠杆放大策略
杠杆放大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回报的操作方式。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体系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5. 开放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操作方式。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可能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流动性风险,提高流动性管理能力。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本基金将积极寻求并运用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根据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并维护,市场流动性需求开发的数据,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有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合同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业绩前10名披露以盈利为目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